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燃气探测器等安全检测维修

一、维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燃气探测器等安全检测维修项目

2.项目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

3.维修部位：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职工食堂及锅炉房

4.预算金额：4万元（人民币）

5.具体维修内容：

食堂7个燃气探测器（含检测）、燃气报警控制器更换；锅炉房加装10个燃气探测器（含检测）及新增相应的管线，更换锅炉房燃气报警控制器为32单元主机，对锅炉房现有12个燃气探测器进行检测。

1. 维修技术要求

1.燃气紧急切断阀、风机有效联动。

2.燃气管道补刷黄漆若干（标识、指示箭头）。

3.法兰阀门加装静电跨接（U型-6平方）。

4.提供所有设备均需检测报告、合格证，并向燃气公司报备。

5.所有更换及新安装的设备从我院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。

三、质量保障措施及维修质量验收

1.可燃气体探测器需通过国家计量认证，确保测量精度符合标准；设备需通过防爆认证；符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。

2.施工人员具备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书。

3.维修前需报备属地燃气管理部门。

4.经燃气公司验收合格并出具巡检合格单视为验收合格。

5.本维修质量保证期3年，从我院及燃气公司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出现维修质量问题，维修方需在48小时内免费解决相关问题，若造成我院损失，由维修方全额赔付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1.项目维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

2.该项目维修完毕，经燃气公司验收合格并出具巡检合格单后，维修方开具维修发票，我院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维修款。

3.该项目在报价前可进行现场踏勘。（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）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010281271